

# 董事會權責及成員多元化政策

## 董事會權責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、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##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

本公司提倡、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，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，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。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，並以以下二大面向為標準：

- A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，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
- B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明載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A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B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C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D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E、產業知識。
- F、國際市場觀。
- G、領導能力。
- H、決策能力。

## 董事會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

管理目標	達成情形
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	兼任 3 席，占比僅為 43%。
兼任公司員工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	兼任 3 席，占比僅為 43%，已達成。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	僅 2 席互為二親等關係，占比為 29%，已達成。
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	女性董事 1 席，占比為 14%，未來將持續致力提升占比。
獨立董事，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	現任 4 席，占比 57%，已達成。
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	現任有 2 席逾 3 屆(年資 10 年)，占比 50%。

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：

董事姓名	性別	國籍	兼任本公司員工	年齡		獨立董事任期年資			經營管理	領導決策	產業知識	財務會計	法律	國際市場觀	風險管理
				51至60	61至70	3年以下	3至9年	9年以上							
皇家國際有限公司 (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., LTD) 代表人: 蔡秉信	男	中華民國	√	√					√	√	√			√	√
皇家國際有限公司 (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., LTD) 代表人: 許相仁	男	中華民國	√	√				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
蔡桃松	女	中華民國	√	√				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
戴國政	男	中華民國			√			√			√			√	
王錦祥	男	中華民國			√			√	√	√		√		√	√
王建智	男	中華民國			√		√		√	√			√	√	√
蔡嘉培	男	中華民國			√	√			√		√			√	√

綜上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，包含董事 3 席與獨立董事 4 席，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43%，獨立董事占比為 57%、女性董事占比為 14%，4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-10 年。

成員具備財會、管理及本公司行業別專業領域專家，每位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有其專門之領域，董事 3 席包括長於經營管理、領導決策、財務會計，且具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之專業領域，另 4 位獨立董事則分別長於財會、稅務、法律及講授教學，對本公司各項業務指點良多。

**董事會獨立性：**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，並說明董事會獨立性，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，包括敘明董事間、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。

本公司第 5 屆董事會成員 7 名，其中獨立董事 4 名。獨立董事以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 1/5(含)以上為目標，西元 2024 年已有 4 席獨立董事且佔全體董事席次達 57%；董事兼任公司員工以不超過董事席次 1/2(含)為目標，目前有 3 席董事兼任員工身分佔全體董事席次達 43%；另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，目前有 2 席董事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佔全體董事席次僅 29%。綜合前述，獨立性目標皆已達成。